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呼图壁县采购中心）的（呼图壁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标项5（2024HTBZFCGZXhw0015）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仪器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：制造商 温州豪跃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、；

2. 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仪器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：制造商 菏泽市华东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、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昊诚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